**嘉義縣10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三條。

二、目標：

 （一）鼓勵學校強調具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鼓勵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發表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三）落實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四）增進各類別獨立研究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高年級（四、五、六年級）之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二）設有資優資源班或申請辦理資優方案之學校，每校均鼓勵送件，至少一件。

 （三）普通班學生作品，每校每個作品類別以三件參賽為限。

（四）以送件時期學生就讀階段為報名組別依據。

五、徵選作品類別：

 （一）數學

 （二）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人文社會

六、收件：

 （一）收件日期：請於103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將作品送達承辦單位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郵寄送件─621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或下午1：30~4：30繳件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樓辦公室。

七、作品應含內容：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二）授權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三；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三）作品切結書乙份（如附件四；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四）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四份（如附件二之ㄧ、附件二之二）

 （五）作品說明書光碟乙片（word及pdf兩種格式，均需儲存）

八、活動期程：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103年4月 | 辦理獨立研究研習 | 分國小、國中 |
| 103年6月 | 公告實施計畫 |  |
| 103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 | 收件 |  |
| 103年11月10-14日 | 分組初審 |  |
| 103年12月底前發表會 | 分組複審－1.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不予複審。
2. 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

九、評審：

 由縣府聘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針對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的適當與詳盡程度、主題內容、研究方法適切性、研究過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的嚴謹、文筆流暢、學術性或實用價值及可行性、口語表達能力等項度評分。

十、獎勵辦法：

（一）學生部分：

 1. 各組遴選第一名1名，每件頒發禮卷2,000元整，作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2. 各組遴選第二名1名，每件頒發禮卷1,500元整，作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3. 各組遴選第三名1名，每件頒發禮卷 1,000元整，作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4. 各組遴選佳作若干，作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5.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二）指導教師部分：

 1. 指導作品獲第一、二名者，嘉獎乙次。

2. 指導作品獲第三名及佳作者，獎狀乙幀。

十一、注意事項：

 （一）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違反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二）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三）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4人為上限。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2. 參加本縣科展，未得獎作品(參考學管科之第54屆作品名冊)

3. 作品超過三年者。

 （五）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六）各參賽作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審查形式不合格者，經退件後，不得補件。

 （七）獲獎之作品需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三、初、複審會議如遇例假日，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准予公假登記，並給予補休假。依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十四、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十六、本計畫陳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嘉義縣10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  |  |
| --- | --- |
| 學 校 |  |
| 作品名稱 |  |
| 參加對象 | □資優學生 □普通班學生 □兩者均有 |
| 參賽組別（請勾選） |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  □數學類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人文社會類 |
| 作者姓名 |  | 年級 |  |
| 作者姓名 |  | 年級 |  |
| 作者姓名 |  | 年級 |  |
| 作者姓名 |  | 年級 |  |
| 指導者姓名 |  | 職稱 |  |
| 指導者姓名 |  | 職稱 |  |
| 以上人員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所有作者、指導者請***親筆簽名***） |

聯絡電話：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承辦單位統一編號。
2. 作者姓名：至多4人。非真正參與研製人員，不得列入。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
3. 指導者：至多2人。限本縣各校現職編制內人員 (含代理老師及實習老師)，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附件二之ㄧ

嘉義縣10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說明書（封面）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  |  |
| --- | --- |
|  □國小高年級組 （四、五、六年級） □國中組 |  □數學類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人文社會類 |

組別：

作品名稱：

◎封面切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評審並退件。

附件二之二

嘉義縣10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說明書（內文）

第一階段 研究訓練階段（由教師撰寫）

1. 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2. 學校如何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

第二階段 獨立研究階段（由學生撰寫）

一、摘要（三百字以內）

二、選擇主題

三、擬定工作進度表

四、擬定初步的研究問題

五、尋找資源

六、記錄研究的發現

七、擬定正式計畫及研究問題

八、提出研究成果

九、評鑑與檢討：請敘寫獨立研究主題進行中與結束後的省思（從中獲得什麼以及對爾後的啓示）與檢討改進。

十、參考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內文架構應含上述兩大項。
2. 作品說明書規格
	* 均不可出現作者姓名、校名等資料
	* 請使用電腦繕打並列印，不接受手寫稿
	* 字數：7000字為限（不含封面、摘要及其他相關附件），字體：12號標楷體，行距：1.5倍行高，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上下邊界各2.54cm左右邊界各3.17cm
	* A4直式橫書，於左側簡易裝訂（**勿膠裝**）
3. 原始紀錄資料、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附送。
4. 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及內文）及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評審。
5. 危險或不合宜的物品及主題皆不得參賽。

附件三（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嘉義縣10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勵。得獎作品授權承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提供教師作教學活動參考。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同 意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四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附件四（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嘉義縣10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者，將追回其所有獎勵。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切 結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四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